

- 1、計畫名稱：和發分隊新建工程
- 2、預定期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總經費：1 億 471 萬 1000 元
- 4、辦理事項：計畫新建於經濟發展局經管之本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第二停車場用地(大寮段二小段 1187-10 地號)，土地面積共 4,617 平方公尺，本案土地所需面積為 1,653 平方公尺(約 500 坪)。
- 5、問題評析：鑑於本局於大寮區轄下分隊有中庄分隊及大寮分隊；惟中庄分隊與目前和發產業園區距離 6.5 公里(車程 12 分鐘)，大寮分隊與

目
區

前和發產業園區距離 5.3 公里(車程 11 分鐘)，加上和發產業園

區
近幾年發展迅速，為強化整體轄區防救災能力，以有效縮短搶救時間，新建基層分隊實刻不容緩，新建完成後將有效提昇大隊指揮、管制救災救護效率，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6、選擇方案：新設本市大寮區和發消防分隊。

(1)優點：

- ①彌補本市大寮區現有兩分隊(大寮分隊及中庄分隊)不足之救災能量(無法量
量
化)。
- ②節省現有消防人員遠距調撥救災之時程(每次出勤約節省路程 4~7 分鐘)與人力分配。
- ③提升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之意願並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及安全(無
法
量
量
化)。

(2)缺點：花費興建費用 1 億 471 萬 1,000 元。

- 7、替代方案：以本局目前大寮區鄰近分隊遠距調撥救災。

(1)優點：節省興建費用 1 億 471 萬 1,000 元。

(2)缺點：

- ①由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車程時間較長且急迫性不足(每次出勤需 11~13 分鐘抵達和發產業園區)。
- ②當地無消防分隊進駐，無法充分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及安全(無法
量
量
化)。